

因公出国团组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乙方：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宏图街聚源国际东塔5楼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负责安排甲方赴摩洛哥埃及访问团组期间的的生活接待相关事宜。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自愿签署以下协议：

一、 团组信息

(一) 乙方负责接待团组时间：

2025年10月期间，具体出发时间视审批、签证等手续办理情况而定。

(二) 团组在乙方负责接待期间的具体日程详见附件。

二、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组织、联络团组成员。
2. 在团组出发之前，对团组成员进行外事培训，说明在访问期间应注意的问题。
3. 及时如实向乙方提供团组的各项资料，以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
4. 团组在乙方负责接待期间，在乙方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5. 如团组在乙方负责接待期间，自行预定交通工具、用餐、参加行程以外的活动，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提供准确活动日程的安排和相关联络方式，并自行负责和做好行程各项安排和人身安全保障措施。
6. 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7. 按照国家相关外事规定收缴护照、出访报告等资料到指定机关。

(二) 乙方：

1. 协助团组成员办理各项出境手续并按预定时间出发。
2. 根据甲方所确认的日程安排，协助落实团组在境外停留期间的住宿、交通、旅行及相关访问活动。
3. 协助为团组成员代订和购买行程所需的国际机票（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提供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提供相关有效票据）。

4. 代为团组成员购买保险（出访期间人身意外险）。
5. 协助团组联系境外各项活动安排。
6. 在团组境外停留期间，乙方将提供以下服务：
 - (1) 住宿服务：按照因公出国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择优合理安排；
 - (2) 餐饮服务：酒店内自助早餐、午晚餐按财政餐食标准规定安排；
 - (3) 交通服务：根据团组人数提供合适的旅行巴士；
 - (4)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司机服务；
 - (5) 按照预订的航班时间准时接送；
 - (6) 乙方根据团组所在国法律规定为合法工作时的旅行服务；如因团组原因需要提供超时服务，需要提前征求导游和司机的意见，并支付超时加班费；但根据当地法律导游、司机有权利拒绝10小时工作时间以外的额外工作。
7. 乙方接待人员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并解答甲方成员的问题。
8. 开具正规旅行社服务发票，提供所涉及各项服务的目的国法定、通用原始票据、银行流水等，同时提供票据真实性声明，如提供任何虚假票据，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常规费用中不包含项目、行程额外增加和损失费用说明，以下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除相关保险包含应 赔偿项目费用外均由甲方承担：

1. 双方确认行程以外产生的费用：日程中未列明应甲方要求增加的付费项目、工作超时的加班费等。
2. 因甲方自身原因离团产生的空房、空餐费以及因交通延阻、战争、罢工、大风、大雾火山爆发、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行李物品丢失、政府临时紧急行为、航班临时取消或机械故障更改时间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
3. 行李超重、酒店洗衣、付费电视、电话、传真、酒水、邮寄、行李搬运所支付的额外小费等。
4. 接待过程中发生的增加服务项目费用或因行程调整所发生的费用变化，以境外双方的书面签字确认为准。
5. 如遇客观因素需要对既定日程和接待作调整，双方可以协商进行，双方应尽可能减少变更带来的损失；提出变更一方应主动承担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于变更而节约费用应退回甲方。
6. 甲方在出行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证件及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条例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但无赔偿责任；补办证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如甲方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而被罚、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8. 甲方违反我国及前往国家（地区）的有关规定，携带过量货币和物品或违禁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应根据自身身体状况选择旅行，如系甲方团员个人身体原因而影响行程的，所产生的行程延误损失、医疗费用、运输费用除相应保险包含项目以外由甲方自行承担任及相应费用损失。
10. 甲方在出访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反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涉及其他赔偿。
1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航班延误、罢工、战争、爆炸等导致行程延误的，由此产生的必要食宿、交通和其他必要费用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延误造成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增加，但不涉及其他赔偿；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行程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产生的费用，但不涉及其他赔偿。
12. 其他需要特别约定的不包含项目条款：

因客人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归国在境外产生的医疗、食宿交通及改票费用由团组各派员单位承担。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金额：144266元（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特别说明：合同价格为2人出访费用，且非最终价格，境外如费用增加或减少以最终双方确认账单为准）

费用的调整：实际结算=最终账单的金额*成交费率。最终账单=基础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其他费用（除基础费用外实际发生费用），基础费用按照以下文件标准执行：

《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行〔2014〕8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

（二）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费用单后，在团组回国后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

乙方指定帐户信息（境外生活接待费用）：

全 称：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7619 0154 8000 0230 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公务机票指定公司账户信息（国际机票费用）：

账户名：河南中航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3719 0246 7810 502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

1. 如协议一方发生违约，则因违约而引起的责任应当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2. 飞机、船、火车由于各种原因误点造成甲方的损失，由这些承运公司按照当地的法律或国际惯例负责赔偿，乙方有义务代表甲方提出要求，但不承担责任及相关损失赔偿。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行程结束为止。
附后详细行程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公章）： 刘聚昂
签字日期：
地址：中原区互助路73号
电话：89893710

乙方：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公章）： 郭昕皎
签字日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宏图街聚源国际东塔5楼
电话：0371-88882679

有限公司

委外工作
委员会